#  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0年第06号）

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抽样检验中，发现我辖区企业生产的2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洛阳市兰格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1批次甜面酱不合格。产品名称：甜面酱，规格为350g/30袋/件、350g/24瓶/件，生产日期：2019-07-08、2019-11-01，标称生产企业名称：洛阳市兰格食品有限公司,不合格项目：氨基酸态氮项目不符合SB /T110296-2009《甜面酱》标准，氨基酸态氮(以氮计),单位:g/100g，标准指标≥0.3，实测值0.26，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机构:河南省京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产品风险控制情况

      2019年1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河南省京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编号：NO:JNAYDPFR68450823、NO:201903770083）送达洛阳市兰格食品有限公司，同时启动核查处置。责令该生产单位立即停止经营该批次甜面酱，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的要求召回该批次产品，同时查找不合格原因，并针对不合格原因进行整改。

     三、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12月10日，我局对洛阳市兰格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一邦牌甜面酱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证，2019年07月08日，洛阳市兰格食品有限公司投料发酵了一吨甜面酱，接订单后于2019年07月08日和2019年11月01日分别灌装了5件、1件，规格分别是350g/30袋/件、350g/24瓶/件，货值金额共365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局对洛阳市兰格食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不合格甜面酱20袋；
2. 没收违法所得365元；
3. 罚款人民币730元。
4. 共计人民币1095元（壹仟零玖拾伍元）。

四、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根据排查分析，甜面酱为发酵制品，在晒制和高温灭菌期间，氨基酸态氮和还原糖发生消耗反应（美拉德反应），产生日常的酱色和风味，由此而引起氨基酸态氮理化指标不稳定。

     根据以上情况和现场核查，该公司进行了严格整改。我局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认为整改符合要求。我局将对该公司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生产环节食品质量安全。

                          特此通告

  2020年3月29日